

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《统一关联交易协议》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我司”）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工银瑞信”）签署《统一关联交易协议》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我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工银瑞信签订了《统一关联交易协议》，将与工银瑞信进行长期持续业务合作，协议有效期限 3 年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我司与工银瑞信交易范围包括：

1. 我司认（申）购、赎回工银瑞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及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；

2. 我司参与、退出工银瑞信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；

3. 双方债券交易及债券质押式回购；

4.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工银瑞信与我司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17856308U

经营范围：（1）基金募集；（2）基金销售；（3）资产管理；（4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 亿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、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、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、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、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6 月 21 日

公司股东：中国工商银行（持股 80%）、瑞士信贷（持股 20%）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商业原则：适用行业惯例，按照公平原则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基金产品的认（申）购、赎回按照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价，基金产品认（申）购费、赎回费、管理费按照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规定，参考市场平均费率水平确定，统一适用于基金产品的所有投资者。

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/参与费、退出费、管理费，按照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，收费标准依据适用于所有客户的因素厘定，同时将参照市场价格水平、行业惯例及与独立第三方类似资产管理项目的费率水平。

债券交易、债券质押式回购，按照当时市场价格进行定价。

其他日常交易定价原则，有市场价格，以市场价格为基准；如无市场价格，按照协议价定价，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协议为统一协议，协议内各类投资业务的交易价格，将基于关联交易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和依据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我司认（申）购工银瑞信基金份额时，必须全额交付认（申）购款项及相应的认（申）购费；我司赎回申请成功后，工银瑞信将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时间，支付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。

我司委托工银瑞信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，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，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所约定的时间计提、支付。

债券交易、债券质押式回购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、合同书等。

其他日常交易：按交易逐笔结算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我司与工银瑞信签署《统一交易协议》，并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核的有关要求，2017 年 11 月 6 日经我司关联交易

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经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2017 年度，我司与工银瑞信共发生 2 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（含本次关联交易），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。

七、关于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的说明

保监会有关《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相关要求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，我司现属于有限责任公司，目前暂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2 日